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系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增加后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占公司2020年度同类交易预计总金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

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何如意' (He Ruyi).

RUYI HE (何如意)


杨翠华

张炳辉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RUYI HE（何如意）



杨翠华

张炳辉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RUYI HE（何如意）

杨翠华



张炳辉